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拟对河南信阳罗山龙山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 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 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河南信阳罗山龙山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补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河南信阳罗山龙山110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大道与工业三路交叉口东南角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龙山11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龙山110kV 变电站主变户外布置，主变终期规模为3×50MVA，一期主变容量为1×50MVA（1#主变），本期扩建2#主变容量为1×50MVA，配套建设1组容量分别为3.6Mvar 和4.8Mvar 的并联电容器组，110kV 出线远期规模4回，已建出线4回，本期不新增110kV 出线。	一、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 （1）施工扬尘：本项目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土石方工程量很小，施工扰动范围和扰动强度均较低，在采取土工布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2）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工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以及桩基、土建、设备安置、主变终期规模装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采取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实体围墙隔声等措施后，施工场界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废水：施工废污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可在施工场地周边排水管网口处设置简易拦截收集装置，将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主变基础开挖产生的弃土弃渣、施工废物料等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土石方工程量很小，施工扰动范围和扰动强度均较低，在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控制措施后，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为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仅在站内2#主变预留位置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对变电站周边的植被及动物分布无影响。 2、运行期	/

			<p>(1) 电磁环境影响：运行电磁环境影响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本项目1 龙山110kV 变电站按终期规模建成后，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000V/m 及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p> <p>(2) 噪声：变电站运行时噪声源主要为变电站内的主变压器，经预测本期和终期建成后，龙山变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叠加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p> <p>(3) 废污水：变电站内的废水主要为变电站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期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不增加运行人员，不新增污水产生量，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4) 固废：变电站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临时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变电站内废铅蓄电池及主变在事故、检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矿物油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p> <p>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1、施工期：</p> <p>(1) 扬尘污染：</p> <p>①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始施工时，应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p> <p>②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相关部门电话等内容。</p> <p>③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构筑物时必须科学、合理地设置转运路线，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p> <p>④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p>	
--	--	--	---	--

				<p>⑤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十个100%”、“两个禁止”扬尘治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周边100%围挡，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应100%进行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100%进行密闭，避免沿途漏撒。</p> <p>⑥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p> <p>⑦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p> <p>⑧对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喷淋，避免尘土飞扬，设置清洗点对运输车辆清洗车体和轮胎，车体轮胎应清理干净后再离开工地，以减少扬尘。</p> <p>⑨若在秋冬季施工过程中，遇到重度污染天气，应严格执行信阳市关于重污染天气相关预警应急响应要求，施工时间应相应顺延。</p> <p>(2) 水污染：</p> <p>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抓紧时间完成施工内容，避免雨天施工。</p> <p>②落实文明施工原则，不漫排施工废水，弃土弃渣妥善处理。</p> <p>③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水环境保护制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p> <p>(3) 噪声：</p> <p>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等噪声防治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p> <p>②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减小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p>	
--	--	--	--	--	--

				<p>③依法禁止夜间（22:00~次日06:00）施工，站区施工均应安排在昼间其他时段进行。如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与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④施工中运输车辆在经过集中居民区时，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对运输道路周边居民的影响。</p> <p>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p> <p>⑥在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4）固体废物：</p> <p>①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物料应分类集中堆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③变电站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以及建筑垃圾由施工方运至指定的市政垃圾消纳场处理。</p> <p>（5）生态环境：</p> <p>①变电站施工临时场地应严格控制在站内，施工材料以及电气设备临时存放地应控制在站内已硬化区域，避免对变电站围墙外区域的植被造成碾压和破坏。</p> <p>②主变基础开挖产生的弃土弃渣应于站内堆放，避免弃土弃渣堆放站外，导致站外植被破坏。</p> <p>③变电站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等分类收集后按规定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p>	
--	--	--	--	--	--

				<p>④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铺设彩条布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p> <p>⑤施工期间如需在站外卸装材料，应先采用钢板铺垫，减少对植被的倾轧。</p> <p>⑥积极进行环保宣传，严格管理监督。建议施工前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与教育培训，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施工期严格施工红线，严格行为规范，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p> <p>⑦在施工设计文件中应说明施工期需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环保设计要求施工。</p> <p>2、运行期：</p> <p>（1）噪声：①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新建主变压器1m处声压级控制在63.7dB（A）以内。②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p> <p>（2）水污染：变电站临时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p> <p>（3）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分类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集中点统一处理。②变电站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即产生即处理，不在变电站内存放，变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集中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处置，严禁随意丢弃。③在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或检修时，可能有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事故废油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④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4）环境风险防范</p> <p>①运维单位加强对事故油池及其排导系统的巡查和维护，做好运行期间的管理工作；定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p> <p>②变电工程事故或检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该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照规</p>	
--	--	--	--	--	--

				<p>定制作标志标识。</p> <p>③针对变电站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5) 电磁环境影响环保措施</p>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开展环境监测，落实电磁辐射设施监督性监测的要求。</p>	
--	--	--	--	---	--